

# 投诉举报公示单

登记单编号：51640300002025111800000015

投诉举报方信息					
投诉方名称	金辉	登记时间	2025-11-18	方式	12315 平台
被投诉举报方信息					
被诉方名称	同心县木炎影视摄影工作室				
被诉方地址	同心县豫海镇				
被投诉产品类型	摄影	被投诉产品名称	婚礼摄影视频		
问题陈述	市民来电反映：市民于 10 月份在同心县木炎影视摄影工作室办理婚礼跟拍服务，后认为拍摄的摄像效果未达预期，遂要求工作室工作人员进行调试优化，但工作人员后续将市民联系方式拉黑，导致沟通中断、问题未解决。主要诉求：希望相关部门处理一是由工作室完成摄像内容的调试优化，二是若无法完成调试，则要求工作室退还 1600 元服务费用。				
处理过程及结果	经我局执法人员组织调解，商家为诉求人重新制作视频，双方达成一致协议。				
办理人员	马占林 黑牧星	办理时间	2025-11-21		
接收单位	同心县城镇市场监管所				